

上 篇  
海 关 管 理



## 第一章 海关概述

海关 (customs) 是主权国家在其开放口岸设立的, 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等执行监督管理、稽征关税和查缉走私的国家行政机关。因此, 海关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与国家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密切相关的。

受海关管辖和征税的领域称为关境 (customs territory)。通常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当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等不实行统一海关法令的区域时, 关境小于国境。而当几个国家缔结关税同盟, 参加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对内相互实行关税减免、对外采取统一税率时, 对于关税同盟中每一个成员国而言, 关境就大于国境。

海关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国与国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国家的海关政策及其监督制度, 是该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 § 1-1 中国海关

#### 一、中国古代海关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古籍中最早出现关和关税的记载见于《周礼》。两周实行封邦建国的分封制, 各诸侯国的行政、军事和经济等具有相对独立性。初期各诸侯国的手工业和商业均由官府经营, 但货物进出各

诸侯国边境时要接受检查。春秋后期，商业逐渐成为独立的行业。诸侯为了分占商人的丰厚盈利，运用政权力量对通过关卡的货物征收“关市之赋”关税成为周代“敛财贿”的“九赋”之一。

中国的海上贸易最早可追溯到唐代。当时的广州和扬州已形成两个国际市场，经常有日本、印度、波斯、大食、南海诸国等来华贸易。为此，唐王朝在广州创设了专门管理海外通商事务的“市舶使（司）”，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掌管海上贸易的官吏，具有近代海关的管理职能。此后，宋、元、明各代基本上都沿袭了唐代的市舶制度 其中 元代的市舶管理制度比唐、宋、明更为完整 制定了“市舶抽分则例”，对进出关货物的征税、船舶的监管、走私违章的处理等方面都有较具体的规定，可以说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完备的一部海关法规。

## 二、近代海关制度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清政府废止了实行 40 年之久的禁海令。翌年，“设粤海关于广州之澳门，闽海关于福建之漳州，浙海关于浙江之宁波，江海关于江南之台山”。从此，由唐代开始建立，宋、元、明三代沿袭长达 1000 多年的市舶制度宣告结束，以海关制度取而代之。这是中国海关制度的正式开始。

海关制度建立后，改变了过去市舶官员直接管理外商的体制，由政府特许个别商人设立“牙行”（或洋行）统一经营对外贸易。这些商行后来逐渐发展成“公行”，一切进口货物和船舶统一由公行向海关办理报关完税手续。

1840 年，英国等列强发动了鸦片战争，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1842 年清政府被迫签订了《南京条约》条约中明确英商在通商口岸“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 均宜秉公议定则例”即中国政府不能独立自主地制定进出境货物的税则。这之后补充的《虎门条约》使中国的关税制度从国定关税沦为协定关税。不久，这一协定还扩大到美、法、俄等列强各国，并规定未经各列强同意，中国

不能修订税则。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及其附约《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签订后,英国政府独揽了中国海关的行政大权,海关总税务司一职一直由英国人把持,各海关的三大行政部门,即税务部门、海务部门和工务部门都受总税务司一人指挥。此后,英国等列强不仅控制了海关的行政管理权,还逐步把手伸向中国海关的关税收入。1909 年,《辛丑条约》规定清政府对列强各国的赔款由中国海关的关税收入作为担保。辛亥革命爆发,列强各国又借口中国内战影响了外债和赔款本息的按期偿付,决定扣留中国海关的全部收支,乘机夺取了中国海关的税款收支权。辛亥革命后,中国政府虽然部分收回了一些海关的关税自主权、行政管理权和税款收支权,但大部分权力还掌握在不同的帝国主义者手里,直到新中国的建立。

### 三、新中国海关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建立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百年来受列强各国控制的旧中国海关,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崩溃。

1949 年 10 月 25 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北京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Customs Administration),作为政务院的一个组成部分,统一领导全国海关机构和业务。从此,中国海关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受权于国家,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的职权,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为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服务。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的整个监督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 2. 海关的任务、设立原则和体制

中国海关的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

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征收关税和其他规费 查缉走私 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国家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和对外交往的需要，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即在对外贸易港口、国际联运火车站、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客货进出境的地点、准许上下客货的国际航空站、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及内地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 3. 海关管理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关的主要任务，海关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海关货运监管 海关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行监管。

(2) 报关 这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出办理进出口货物手续的过程。

(3) 查验货物 海关在接受申报后，为检查进出口货物是否与报关单证所载相符，要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实地检验，以确定货物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及货物的数量、规格、包装等是否与报关单证一致。

(4) 征收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了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税或出口税。海关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实际成交价格指的是一般贸易条件下进出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

(5) 货物放行 海关在认真复核全部申报单证、实地查验货物并征收关税后，即在运单、提货单或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收、发货人凭海关盖有放行章的单据才能向港口、车站、机场、邮局办理提货或托运手续，至此，海关对货物的监管已告结束，称为结关。

(6) 管制进出口货物 这是指海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作出特殊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对这些进出口货物实施管制。

(7) 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物品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货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对各种武器、伪造货币、药品、毒品、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物品、珍贵文物、无线电通讯器材、金银及其制品分别采取禁止进出境和限制进出境的政策。

(8) 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与其所载物品一样，要按海关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自到达起至海关检查完毕为止，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未经海关同意，办理手续，不得转让或移作他用。

(9) 编制海关统计 编制海关统计是海关的一个重要任务。海关统计是对实际进出境货物进行统计，主要包含有：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国别、贸易方式、经营单位、收发货人单位所在地、关别、外汇来源等进行统计和分析。

(10) 海关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其他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 4. 海关管理的组织机构

全国海关的中央领导机关为海关总署，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海关的业务，负责拟定海关方针、政策、法令、规章等。

海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国家在开放对外贸易的港口、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和主要联运火车站、国际航空站、边境地区的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和人员进出的地点，国际邮件互换局，其他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点，国务院特许或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各地海关直接向海关总署负责。

## § 1-2 美日及欧共同体国家海关

### 一、美国海关

#### 1. 美国海关的组织

美国于 1789 年 7 月 4 日由第一届国会通过、并经华盛顿总统签署了第一个关税法案，法案规定了美国的关税税则和征税制度，并设置了美国早期的海关机构。1875 年，美国在财政部内设海关处，监督管理全国海关的行政业务活动。1927 年，将海关处改为海关局 (Bureau of Customs)，1973 年，又将海关局改为海关总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为财政部的一个重要部门，掌管全国海关所有行政、业务和技术工作。

美国的地方海关由九个海关管辖地区 (Customs Region) 组成，每一地区设立海关分署 (Region Office) 管辖若干分区海关和港口海关。美国全国共有 44 个分区海关和 303 个港口海关。美国海关又在国外的蒙特利尔、墨西哥城、伦敦、波恩、法兰克福、罗马、香港、东京和台北等城市派驻特派员，他们的职责是与外国政府、海关机构和侦察部门以及美国驻外使馆人员保持联系。

#### 2. 美国海关的任务

美国海关的任务是对进境货物征收关税和执行海关的各项有关法令。随着国际关系的复杂化，美国海关的职责也有所增强，除了执行其本身的法令外，目前还执行着多达 400 多种的规章制度，起着管理和限制进口的作用。

#### 3. 美国关税的结构

美国现行关税法的税则包括三个主要部分：① 注释和解释细则，是指导税则归类的主要原则；税则项目，共分八大类；附录，包括一些临时性条款，涉及关税降低、征收附加税或进口数量限制等，应用时间比较短。

美国税则项目的前七类包括所有的国际贸易商品，采用的是

相同材料制成的商品排列在同一类的分类方法。这七类贸易商品为：动植物产品；木材纸张；纺织纤维和纺织品；化学制品和原料；非金属矿产及制品；金属及金属制品；特种制品、杂项及未列名商品。第八类是不需分类、免征关税的商品，比如，入境的原美国出口物品、保税展品及其他免税入境物品。

美国海关的税则税率表有三栏：第一栏中的税率为适用于同美国订有贸易协定国家的最惠国待遇优惠税率；第二栏的税率比较低，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第三栏税率比较高，适用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对美出口的货物，原按第三栏税率征税，自订立最惠国待遇条款后，改按第一栏税率征税。美国的关税税种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及对同一税目的商品兼征从价和从量的混合税三种。1976年1月起，美国实行普惠制，对享受美国普惠制的发展中国家商品，按普惠制优惠关税征收进口税。

美国实行“暂时免税进口”的制度。凡不在美国销售或试销的进口货物，可向海关申请，签具保税单，保证从进境之日起，在一年内复运出境。签具保税单的商品可以不付关税。暂时免税进口的物品有：为修理、改装或加工而进口的物品；为仿制而进口的服装样品；为接受订单而进口的各种样品等。

美国海关还根据《1921年反倾销法》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美国国会还分别于1954年、1958年、1974年、1979年、1984年、1988年修订了反倾销法。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重要成果之一——《关于执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即《反倾销协议》）在美国不是自动实施的，美国政府以最快速度在国会通过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法案》，又一次修改了反倾销法，其突出的变化是进一步向GATT和世界贸易组织（WTO）靠拢。

#### 4. 入境货物的管理

国外货物运抵美国关境时，进口商应向海关办理提货或存栈的报关手续。如果进口商不需立即提货上市，则可办理存栈报关

手续 将货物存入关栈(即保税仓库)存栈期限不超过 3 年 期间若货物复运出境,可不必纳税。在海关的监管下,货主可以对关栈内的货物进行清洗、分类或再加工后纳税入境或免税出境。国外货物运抵美国关境 5 个工作日内进口商未办理报关手续时,海关即可决定将货物存入候货物仓库,一切责任和费用由进口商承担。存满一年仍未报关的,海关可将货物公开拍卖。

海关接受进口商申报后,将派员对货物进行查验。美国海关查验货物的法令依据有关税法案和许多国内有关部门制订的各种行政保护措施的特殊法令(Special Law)。美国海关在全国设置了十几个化验中心,对进口货物抽样化验,以鉴定进口货物是否符合美国有关法令的规定。

美国在一些主要城市和港口设置了十几个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它与其他国家的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职能相类似。凡依法运入对外贸易区的货物,可以贮存、出售、展览、拆散、换装、拣选、分级、整理、与外国或本国商品混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制造,其后所得的商品可以出口,也可以转入海关区,而且在外贸区存放和操作的货物没有时间限制。1980 年美国还规定了在外贸区加工制造的商品,其增值部分可予免税。

### 5. 海关缉私

美国的走私贩毒活动十分猖獗,全国约有 2000 万人吸毒,每年从南美、东南亚非法入境的麻醉剂毒品达 100 亿美元以上。目前在美国和墨西哥交界地区大量走私毒品用私人小型飞机运载。此外,走私武器弹药、珍贵活动物等活动也相当严重。所以,查禁毒品和其他违禁品是美国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美国海关除了在各口岸现场缉私外,还拥有一定数量机动性很强的陆海空专业缉私队伍,并配备有缉私快艇、高性能飞机,用以追缉走私船只和私人贩毒飞机。另外,海关缉私队还配备现代化的计算机、通讯设备等各种先进的技术装备。根据 1870 年国会通过的法案,美国海关有权选派情报特工人员到世界各地去侦查和防止国际走私活动,

并在国外设立海关办事处。

## 二、日本海关

### 1. 日本海关的组织

1854年“日美和平友好条约”签订后，日本陆续开放其港口并建立“运上所”(Unjoshō)，负责进出口和涉外事务。1872年11月28日全日本的“运上所”都改称“税关”(Customs 即“海关”)。

日本关税局隶属于大藏省，主管全国海关的工作。关税局下设八个职能课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在东京、横滨、神户、大阪、名古屋、门司、长崎、冲绳等9个行政辖区设置地区海关机构（即“税关”）。税关实行“四部制”，分设总务部、监视部、输出部、输入部。税关下设税关支署、出张所、监视所等机构，这些分支机构在对外贸易运输船舶、飞机进出境地和其他需要设立海关机构的城市和港口以及国际邮件交换局设置。

### 2. 日本海关的任务

日本海关的职责范围很广，作为税务机构，它负责关税和其他税费的征收；作为监视机构，它负责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视。概括起来，日本海关负有以下四大任务：

(1) 征收关税 日本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和国内消费税，并依据“净吨位”(Net Tonnage)对从事外贸运输的船舶征收吨税、特别吨税、交地方政府和其他费用。

(2) 通关管理 日本海关按一般的通关手续，对通关单证进行审查并对通关货物进行检查，以确定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的合法性。

(3) 监督管理 为防止和揭露非法进出口，日本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装卸实施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4) 保税管理 日本海关可以授权批准建立保税区域，并对保税区域内的货物暂时保留征收关税的权利。同时，日本海关对保税区域实施监督和管理。

### 3. 日本的关税制度

日本海关征收关税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关税定率法》和《关税暂定措置法》以及有关通商条约。日本现行税则分为三类五种：

(1) 国定税率 根据《关税定率法》和《关税暂定措置法》来确定的税率。国定税率分为：① 基本税率。这是根据《关税定率法》附表即基本上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率目录》(CCCN)来归类的。② 暂定税率。当出现一时难以适用基本税率的情况时，《关税暂定措置法》规定制定适用的暂定税率在一定期间代替基本税率。③ 特惠税率。基本税率和暂定税率对于来自所有国家的进口商品同等适用，而特惠税率只对来自特定国家的进口商品适用。特定国家是指“联合国贸发会议”成员国和日本政府希望给予特惠关税的、用政令指定的国家。

(2) 协定税率 根据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对于特定品种仅征收一定税率以下的关税。

(3) 优惠关税 以来自不适用协定税率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特定货物在保持协定税率不低于一定水平的范围内，应用较为有利的税率的一种制度。实行这种优惠关税的税率，适用货物和适用国家都由政令来制定的，主要对象为发展中国家。

日本现行税率的形式主要有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还有一些特殊形式的关税如差额关税、滑准税 (slide duty)、季节性关税以及关税配额制度等，其中从价税率占 93% 左右。

### 4. 报关与监管

日本海关对从国外运进的货物依据其国内有关法规进行管制。比如，《进口贸易管理条例》规定，凡“非自由化”商品的进口，进口商必须向通产省申请进口限额和进口许可证。此外，进口货物还必须符合《动植物检疫法》、《食品卫生法》、《枪炮刀剑管理法》等有关管制法令，由海关进行实际的查核。

日本的报关手续比较繁琐，为使准确完成申报、纳税等海关手续，日本海关于 1967 年 9 月实行修订的《报关业务法》。该法规

定，报关人员必须熟悉海关规定和海关手续，必须能正确填写报关单据。为此，海关要求报关人员必须通过“报关人员国家考试”，经考试合格，海关发给证书，才能受雇为“通关士”。通关士的任务是在申报前审查申报单，并以其名义向海关申报，代表进出口商办理海关手续。

日本海关为使进出口货物按照规定手续通关，在货物从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的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手续非法进出口的行为给予制裁。

### 三、欧共体及其部分国家的海关

#### 1.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同盟

欧洲经济共同体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EEC) 是根据法国、原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六国的外长 1957 年 3 月 25 日在罗马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通称《罗马条约》) 于 195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的。70 年代初以来，又有英国、爱尔兰、丹麦、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等六国先后加入，成为欧共体的成员国。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s) 是欧共体的重要支柱。《罗马条约》第九条规定：“共同体应以关税同盟为基础，关税同盟涉及一切商品的交换，并包括在各成员国之间废止进口税和出口税以及具有同等影响的任何捐税，和在同第三国的关系上采取共同的关税税率。”根据这一规定，欧共体各成员国对从非成员国进口的商品，均按对外共同税则 (Common External Tariff — CET) 征税。统一对外税则中的税率按产品种类和国别来源，分为五栏：

(1) 特惠税率 这是共同市场最优惠的税率，适用于洛美协定签字国以及土耳其、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马耳他和塞浦路斯等。所有这些优惠贸易协定的受惠国，并不要求给予欧共体相等的互惠待遇，一般只需给予“最惠国待遇”即可。

(2) 协定税率 稍高于特惠税率，适用于与欧共体签订互惠

贸易协定的各类国家，互相给予以优惠关税待遇。

(3) 普惠制优惠税率 欧共体从 1971 年 7 月 1 日起，向享受欧共体普惠制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普惠制优惠关税。

(4) 最惠国税率 高于前三种税率，低于普通税率，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参与国以及与欧共体签有双边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

(5) 普通税率 适用于上述各类国别以外的进口产品。

## 2. 法国海关概况

法国全国地方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关税和间接税总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and Indirect Duties) 简称海关总局 隶属于法国财政统计部。总局的职能是：研究和制定海关业务方针和规章制度；确定人员编制和业务培训；掌管全国海关的财务经费和物资供应等。

法国是欧共体的成员国，对来自欧共体成员国的商品全部免税流通；来自与欧共体订有协议的联系国商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来自非成员国的商品按欧共体统一的“对外共同税则”征收关税；来自非成员国的农产品按欧共体的内外差价征收差价关税。法国海关对进口商品除征收进口税外，还征收增值税。这一做法以后逐步被欧共体各成员国相继采用。

法国海关在口岸、领海及经济区，监督国家有关进口和其他经济管制和卫生安全法令的贯彻实施。法国海关要求进口商填写报关单时，须填写货物的税则归类和价格。如果所报货物为税则未列名的新产品时，容易因归类错误而违反规定，所以法国的《海关法》规定了进口商可以向海关申请给予先期解释。

法国海关规定，如果进口商品的包装和标签载有的商标、名称或其他可能令人误认该商品系在法国生产或制造的任何迹象时，必须加贴原产地标志，并向海关作出“防止误认原产地的说明”。对进口的食品必须贴有标签，用法文精确地说明原产地国家和卖主的名称、质量、内容、成份等。

法国海关总局内设有调查侦缉局，负责全国缉私工作。海关缉私的重点是打击毒品走私和其他重大走私以及资金外逃。

### 3. 奥地利海关概况

奥地利海关总署隶属联邦财政部。地方海关受海关总署和所在省市财政厅的双重领导。海关总署设监管、查私、税则、审价、国际活动等 12 个处，其主要任务是：根据法律和国际公约制订海关工作的具体政策，统一全国海关的规章制度；对地方海关进行监督、检查，代表财政部处理省市财政厅请示的有关海关的各种问题；集中举办全国海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奥地利的地方海关分为甲级关和乙级关。奥地利政府还根据设关地点的不同，将海关分为边境海关、内地海关、设在邻国境内的海关三类。

奥地利的进出口货物，除少数品种需领取进口许可证外，可以自由进出口。因此，关税作为外贸政策的组成部分，主要发挥着保护国内生产、促进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奥地利海关现行税则中多数税率为从价税，部分税率为从量税或混合税。

奥地利海关对进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手续十分简便。对进出境货物一般不予查验。进口货物中有征税问题的为监管的重点，但基本上也是凭单据监管。进口货物或进料加工货物运到目的地后，先进海关监管仓库，由内地海关派人查验放行。进料加工数量大的企业可设专门仓库，由海关派人驻厂监管，数量小的由海关不定期地派员前往查阅帐目和核销用料。

查缉走私是奥地利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缉私的主要内容是查处伪报进口货物原产地，骗取免税或优惠税率；查处毒品走私和从东欧国家走私进口的香烟等。奥地利属欧洲的“永久中立国”，没有边防部队，因而海关还兼任边防巡逻任务。

### 4. 荷兰海关概况

荷兰海关的机构分为三个层次：海关总署、实验室和关区。海关总署除了指导和协调下属海关工作之外，还负责用计算机记录

对进出口货物和转口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实验室进行化学分析研究和利用现代化的手段，尤其是专门设计的仪器，研究进口关税和国内消费税。实验室的工作繁杂，比如，检验单证上的申报是否正确？特殊酒类的酒精百分比实际是多少？产品的污染程度如何？等等。另外还研究农产品税、环境法、反倾销税、毒品法等。

荷兰全国共设有九个关区，分别由各海关管理。这些关区贯彻有关进出口货物和转口货物的国际和国内规定，对国内生产或进口的消费品征收消费税，以及边境管理等，并执行海关和该地区的组织、财政和人事政策。

1993年1月1日欧共体内部市场开始运作，荷兰海关因此出现巨大变化：一是减少了许多任务，因为欧共体废除了对区内流动的人员和货物的所有监管规定；二是面临着新的任务，必须更有效地保护共同利益。荷兰海关提出了“强化区外边境”的口号，把监管的重点放在欧共体与非缔约国边境上进出的货物上，加强对区外货物的监管，同时对武器和毒品走私予以更沉重的打击。

荷兰海关积极推进现代化改革，最令人瞩目的是推广了“天箭座”（Sagitta）计算机系统，代替了堆积如山的单证，加快了进口报关程序，减轻了人工操作的劳动强度。目前，荷兰海关还在研制完善自动化出口报关系统和推进现代化内部管理方面进行着不懈的努力。

## § 1-3 世界海关组织

### 一、世界海关组织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世界海关组织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简称 WCO 的前身为海关合作理事会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简称 CCC) 这是一个最初以欧洲为中心的以研究海关业务技术问题为宗旨的海关研究小组，后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相当机制化程度的、以促进国际贸易、保护社会为己任的、全球性的、国际政府间的海关合作组织。

CCC 创始于 1950 年 12 月，根据其使命的变化以及为了适应与其他国际组织并列齐名的需要，自 1994 年起对外正式更名为 WCO。中国海关于 1983 年 7 月加入了这一组织。

### 1. WCO 的宗旨与任务

(1) 研究与促进成员国海关在监管、征税、查私、技术设备等各项基本业务方面合作的有关问题，以利国际间贸易的发展。

(2) 审议与海关制度相关的技术及经济因素，以便向成员国提出协调和统一海关业务活动的办法。

(3) 以调停人身份，在拟订有关公约草案和修正案时提出建议，并提请有关政府执行。

(4) 交流有关海关规章和手续的信息、资料等。

(5) 就公约管辖的海关事务向有关政府提供咨询及信息，并就此提出建议。

(6) 在其职责范围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 2. WCO 的组织机构

理事会是 WCO 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约成员国政府指派代表组成，不接受私人、企业或国际团体参加。理事会的核心是政策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就 WCO 的重大政策等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咨询和建议。自从 1986 年推行地区化政策以来，政策委员会的六名成员还分别兼任代表六个地区的工作。

理事会设秘书处为 WCO 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秘书长一人，负责全面工作，由理事会任命。秘书长再任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理事会总部设在布鲁塞尔，每年举行一次大会。成员国在布鲁塞尔总部设有海关代表处，或派驻海关代表、海关参赞、海关专员，保持与理事会的日常联系。

## 二、专业技术委员会及其研究活动

WCO 通过各种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其中，最重要的专业委员会是以下四个。